

台中銀租賃北屯區健身中心建築物新建工程 工程投標須知

本公司辦理台中市北屯區太和段18、18-1、18-2、18-3、18-4、18-5、18-6、18-7、19、20 共10筆地號健身中心新建工程，相關承攬注意事項如下：

- 第一點 工程案名稱：台中市北屯區太和段18、18-1、18-2、18-3、18-4、18-5、18-6、18-7、19、20地號健身中心新建工程乙案。
- 第二點 工程案地點／坪數：台中市北屯區太和段18、18-1、18-2、18-3、18-4、18-5、18-6、18-7、19、20地號營建地上2層（建坪約783坪）之建築物（健身房使用），請依業主需求提出1.工程平面圖及2.外觀設計圖參與競圖評選。
- 第三點 本案業主：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點 投標廠商資格
- 一、凡在各縣市政府登記合格領有營業執照，資本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丙級以上之營造廠。
 - 二、本案投標者需依要求準備設計平面圖並經本公司送至業主方評選。
- 第五點 領取投標文件
- 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公司、廠商，請於民國111年3月 日早上10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於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親領本須知說明與投標標單等文件，如未親領投標文件，不得參與投標。
- 第六點 標單送達日期
- 一、請於民國111年3月 日上午12時前，將「投標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塗改加蓋公司章），一起放入大信封密封後，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之5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企劃科謝先生，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
 - 二、「投標單」請以本公司指定之格式為限，本公司不返還廠商參與本次投標之任何文件。
- 第七點 招標機關
- 一、名稱：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之 5。
 - 三、聯絡人：謝志銘。
 - 四、電話：(02)2321-6859 分機 320。
- 第八點 決標方式
- 一、本案設有底價，底價不公開，投標廠商之報價須低於或等於底價。
 - 二、投標於底價內之廠商之工程平面圖及外觀設計圖均需送至業主方競圖，由業主方評分後，以獲得分數最高者得標。
 - 三、合於本投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最低報價全部超過底價時，得洽該報價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三次比減價格仍高於底價則本案流標。
 - 四、本案本公司有權修訂決標方式，投標廠商不得異議，如不能接受

者，請勿投標。

第九點 無效標單，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自始無效

- 一、未繳押標金者。
- 二、投標文件送達超逾規定時限者。
- 三、標單字跡填寫錯誤，經塗改而未蓋負責人章，或雖經蓋負責人章，但塗改之字跡不清，無法辨認者。
- 四、標單不依格式填寫、填寫不完整或未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 五、標單另附條件者。

第十點 開標日

經業主評選完畢後，本公司將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本公司會議室開標，公佈得標廠商。

第十一點 工程範圍

施工、圖說、文件規格應經本公司及業主方同意，承攬廠商應按設計施工圖施工，估價單及施工材料規範表、工程施工進度表應由承攬廠商提供。

第十二點 工程施工期限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1月21日止，預估工程期間為10個月。

第十三點 本案押標金金額

新臺幣 叁百萬元整，需由投標者以現金、銀行法所稱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公司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函繳付。

第十四點 承攬廠商應履行事項

承攬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置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營造綜合保險項目應投保下列險種：

- 一、工程財物損失險。
- 二、鄰屋(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
- 三、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四、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第十五點 付款辦法

本工程付款辦法需待廠商得標後依雙方協商辦理。

第十六點 訂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三日內與本公司完成訂約手續，得標後經本公司發現資格不符或三日內未完成訂約手續，視為違約或放棄訂約權，本公司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押標金。

第十七點 承攬廠商告知事項

工程及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得有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前項告知不得減免承攬廠商於本要點應負之義務及責任。

第十八點 承攬廠商負責事項

承攬廠商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標廠商需依本須知、所附圖說文件及估價單施工，其有違反

- 致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承攬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承攬廠商得依專業分工原則，將本工程分包給第三人承作，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
 - 三、承攬廠商工程完成後應進行環境清潔，並將施工期間內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
 - 四、承攬廠商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事故；如遇有緊急事故，承攬廠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本公司。
 - 五、承攬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第十九點 工程變更

工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雙方同意後得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應由雙方議定其項目與金額。由本公司簽認後始得施工。
- 二、增減工程價款之支付或扣減，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
- 三、設計變更、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由雙方協議之。

第二十點 工期展延

有下列情事之一影響工程進度，承攬廠商得向本公司要求展延合理工期，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

- 一、本公司或業主指示變更設計：包含施工前或施工中，本公司書面指示，要求變更原始設計、機能、空間尺寸、材料及施工方法等，而導致需局部或全部停工。
- 二、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等因素。
- 三、因等候本公司確認之施工圖說文件，致局部或全部停工。
- 四、本公司為配合其他工程之進行而指示局部或全部停工者。
- 五、非可歸責於承攬廠商因素所致之延遲或停工者。

第二十一點 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程完工時，承攬廠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內會同承攬廠商及委託之建經公司進行驗收。如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經承攬廠商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如仍未會同驗收者，推定完成驗收程序。
- 二、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承攬廠商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本公司再行驗收；承攬廠商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者，經本公司催告，承攬廠商仍未完成修繕者，本公司得另委託第三人修繕，所生費用承攬廠商無條件同意由未撥付款項支應。
- 三、前二款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承攬廠商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 四、工作物承攬廠商需承諾提供保固三年。

- 第二十二點 工程管理不當責任
承攬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因工程管理疏失造成本公司或第三者之損失，損失之金額應由承攬廠商負責賠償。
- 第二十三點 提前使用
本公司提前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對於已完成之工程，如有提前使用之必要，應會同承攬廠商驗收完成後使用，且依前條約定完成驗收者，承攬廠商得請領該部分工程全部費用。
二、本公司對於未完成之工程，得經承攬廠商同意後使用。但因本公司使用致工程延宕或造成工程瑕疵時，本公司應負其責。
三、本公司對使用部分負保管之責。
- 第二十四點 違約之處理
本公司及承攬廠商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攬廠商違約：承攬廠商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承攬廠商應按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五之遲延違約金給付本公司。本罰款得由本公司於應付承攬廠商之工程款及保留款中自行扣除，承攬廠商方不得異議。但因本公司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未依約定付款時，經承攬廠商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承攬廠商得停止工程之進行，俟本公司付款後再行復工，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工程期限，完工期限亦應順延。因而終止契約時，承攬廠商得自己收之價款抵償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差額得向本公司追償。
- 第二十五點 所有權
本契約工程所有承攬廠商自備之裝修材料未固定前，在本公司尚未付清工程款前，其所有權歸承攬廠商所有。但該材料本公司已付款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點 保固期限及範圍
承攬廠商對於施作之工程，應自驗收完成之日起負保固三年，在保固期間內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損壞者，承攬廠商應無條件照圖說文件負修復之責。但因不可抗力及材料自然之因素，或本公司使用不當、未善盡保管之責所造成之損害及消耗性物品，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點 附件
一、本工程投標需知
二、投標單
- 第二十八點 本須知效力
本須知應作為雙方簽訂契約之一附件部分；附件牴觸契約，以契約為準。

台中銀租賃-台中市北屯區健身中心建築物新建工程投標單

公文文號			
投標廠商		簽章 <small>(大小章/發票章)</small>	
標的物	台中銀租賃台中市北屯區健身中心建築物新建工程		
投標金額	新台幣：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遵守事項	投標廠商同意依公司規定之工程投標須知辦理。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